
厦门银行代销商业养老金业务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

(适用于自然人)

版本号：CGSH1020250710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关注本授权书中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加粗加黑部分的文字表述。我行认为可能与您的权益存在重大利害关系、涉及个人金融信息或敏感个人信息的内容，将采用加粗加黑字体进行标注。如您对本授权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可致电厦门银行客服热线 400-858-8888 或客户经理咨询，我行将进行详细解答和说明。一旦您通过明示同意的方式签署确认本授权书，即意味着您已经完全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本授权书约束。

本授权书所述代理商业养老金销售服务（授权书中简称“商业养老金业务”）是指面向 18 周岁及以上的投保人开立商业养老金账户，宣传推介厦门银行代销的商业养老金业务，办理商业养老金业务的交费、领取、解约、转换及提供商业养老金账户信息查询等业务活动。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以下简称“本人”）知悉并了解本授权书项下所涉及的授权信息为办理商业养老金业务的必要信息，如不同意授权则无法办理该业务。如果本人提供的是他人个人信息，确保已取得相关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

本人同意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授权如下：

一、在厦门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办理商业养老金业务时，同意厦门银行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的前提下，按照如下方式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授权信息：

（一）为落实国家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相关规定、协助养老保险公司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本人同意厦门银行获取、使用本人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出生日期、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经常居住地（即居住地址）、投保人的人脸信息（仅手机银行渠道核对使用），并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向公安机关或人民银行的相关数据库比对核查。

（二）根据《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代销商业养老金产品过程中，厦门银行应当履行对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义务，对投保人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

本人同意厦门银行为开展适当性判断与管理，收集、使用本人如下个人信息，开展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并在相关养老保险公司要求时将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提供给养老保险公司：

1. 身份基本信息：姓名、证件种类、证件号码、年龄；
2. 财产状况：收入来源、家庭总资产净值区间、金融投资比例、负债性质；
3. 投资情况：投资知识、投资经验、投资态度；
4. 投资偏好：投资风险偏好、投资期限偏好、投资目的；

5. 投资承受能力:保本与收益偏好、本金损失接受度。

(三)本人同意厦门银行在提供代理商业养老金产品销售服务过程中,收集、存储、向相关养老保险公司提供如下个人信息用于订立和履行商业养老金产品合约的目的:

1. 身份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经常居住地(即居住地址)、投保人的人脸信息(仅用于手机银行渠道的身份核实);

2. 非中国纳税居民信息(若有):现居国家或地区、现居地址、税收居民国信息、出生国家及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若有)、未提供纳税人识别号的原因;

3. 办理业务涉及的账户信息、交易信息:投保人的银行卡号、银行卡交易密码(仅用于核对)、商业养老金账户、产品代码、申请金额(份额)、分红方式;

4.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其他信息:年收入、是否中国税收居民。

(四)本人同意厦门银行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销售专区录音录像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营业网点提供商业养老金产品销售服务的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记录向本人营销推介、相关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本人确认和反馈等重点环节,录音录像中包含向本人核验身份时的人脸信息、声音信息、影像信息及本人在录音录像过程中提供的个人信息。

(五)本人同意厦门银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通过电子渠道(手机银行)提供代理商业养老金销售服务时,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实施可回溯记录,记录交易过程中相关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保人确认和反馈等重点环节,记录中包含交易的操作日志。

(六)本人同意厦门银行根据《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为向本人提供代理商业养老金信息服务,从养老保险公司获取、存储、使用本人如下个人信息,包括:本人持有的商业养老金账户、商业养老金产品份额、份额净值、交易金额(份额)、交易净值、确认份额(金额)、交易/确认时间、手续费用(若有)。

(七)将本授权书项下本人的个人信息用于处理在本授权书项下业务产生的争议。

(八)为解决商业养老金业务项下纠纷并配合举证与存证,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调解机构提供本授权书项下的本人的个人信息。

(九)为履行厦门银行法定义务或配合国家有权部门履行其法定职责,以及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需配合提供的情况下,向国家有权部门等相关机构提供本授权书项下的本人的个人信息。

(十) 为风险防范、诈骗监测、监督检查和审计，预防、发现或调查取证有关欺诈、危害国家安全的非法行为，保护本人、厦门银行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处理本授权书项下的本人个人信息。

二、本人同意厦门银行在提供代理商业养老金产品销售服务过程中，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向相关养老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的名称以及联系方式详见商业养老金合同）提供如下个人信息：

(一) 身份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经常居住地（即居住地址）、身份证件影像；

(二) 非中国纳税居民信息（若有）：现居国家或地区、现居地址、税收居民国信息、出生国家及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若有）、未提供纳税人识别号的原因；

(三) 投保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如养老保险公司要求提供）；

(四) 投保人办理业务涉及的账户信息、交易信息及其他信息包括：投保人的银行卡号、商业养老金账户、产品代码、申请金额（份额）、分红方式、年收入、是否中国税收居民；

(五) 养老保险公司按法定要求开展规范性评估时所需的材料，包括：本人办理产品提交的办理材料、录音录像、交易记录。

上述所涉个人信息，养老保险公司将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个人信息的处理标准进行处理，并将通过产品协议或其他合法方式告知相关信息主体。

三、敏感个人信息处理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本授权书所涉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特定身份、金融账户信息。本人同意并授权被厦门银行将上述敏感个人信息用于本授权书第一、二条列明的用途。敏感个人信息的泄露可能会导致个人信息主体的人身、财产受到危害，本人已知悉厦门银行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敏感个人信息进行保护。

四、个人信息保存

（一）保存期限

本人知悉并同意，厦门银行将会按照本人的授权及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规定的期限保存本人的相关个人信息，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待保存期限届满后，厦门银行将采取技术手段从终端设备、信息系统内去除个人信息或进行匿名化处理，使其不可被检索、访问，或

按照厦门银行内部管理规定删除前述信息。当删除从技术上难以实现时，厦门银行将会对前述信息停止除储存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二）保存地点。该等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三）由于技术水平限制以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攻击，有可能因厦门银行可控范围外的因素出现问题，若不幸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厦门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通过邮件、电话、短信、推送、公告）及时告知本人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 and 可能的影响、厦门银行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本人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等。同时，厦门银行还将按照监管要求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四）在涉及厦门银行合并、分立、解散、收购或破产清算时，如涉及本人的个人信息转移的，厦门银行将向本人告知个人信息接收方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将会要求个人信息接收方继续受本授权书的约束，否则厦门银行将要求个人信息接收方重新征求本人的授权同意。

五、授权事项说明

（一）本人同意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成立，自授权人确认起即生效。本授权书的授权期限为自本人确认之日起至本人注销在厦门银行开立的所有账户之日，并满足法定保存期限时为止。

（二）本人知悉并同意本授权书项下涉及的授权信息仅用于厦门

银行作为商业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为订立和履行通过厦门银行代销的具体商业养老金产品的合约之目的。

(三)本人知悉并了解本授权书项下涉及的授权信息为办理商业养老金业务所必要信息，如撤销授权则无法办理业务。

(四)厦门银行超出本授权书范围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需重新取得本人的授权，否则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厦门银行承担。

(五)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本人还可向厦门银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删除权等。

六、厦门银行联系方式

厦门银行已经成立负责个人信息保护的部门并配有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本人对本授权书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或需了解和行使个人信息的权利，将通过以下途径联系厦门银行：

1. 厦门银行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0080-186-3155

2.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3.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gbfzr@xmbankonline.com

4. 信函渠道：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邮编：361012。

5. 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登录手机银行首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网上银行：登录网上银行，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受理本人的问题后，厦门银行将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本人将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若本人对厦门银行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认为厦门银行的行为损害了自身的合法权益，本人有权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

七、声明条款

(一) 本人已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中所有条款，愿意承担因授权处理个人信息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二) 若本人与厦门银行发生任何争议，本人同意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争议提交至本人的住所地或厦门银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授权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请本人确认：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同意第三条关于“敏感个人信息处理”的条款。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同意第二条关于“个人信息对外提供”的条款。
 本人已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全部内容，并已特别注意加黑、加粗字体内容，被授权人已应本人要求对所有条款予以详细的解释说明。本人对本授权书全部内容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自愿做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一经勾选/签署即视为本人同意本授权书内容，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授权人：【姓名】

证件类型：【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证件号码】

授权日期:【服务器时间】